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厂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蔡泳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647,981.38 元，同比增长 7.74%；实现利润总额 50,491,758.66 元，同比增长 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98,811.34 元，同比增长 8.29%。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292,543.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29,254.3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857,589.9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620,879.10 元。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满足公司股东分红的期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0.6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00,000.00 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

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同意通过该报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彻底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对内部控制规则进行自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 90 万元,到期可以续聘。

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拟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或担保；拟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或担保；拟向民生银行汕头澄海支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或担保；拟向光大银行汕头澄海支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或担保；拟向中信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或担保；拟向工商银行汕头澄海支行申请不超过 0.9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或担保；拟向汇丰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或担保；以上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项目贷款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监事会认为：上述授信能有效满足公司的资金所需，不会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蔡泳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